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征 稿 函

留金发〔2016〕3109号

有关高校：

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成立 20 周年之际，为更好地体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成果、效益，特向有关单位、学生导师、留学回国人员代表征集文稿。

一、征稿对象及内容

1. 征稿对象：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高校、学生导师、国家公派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代表。

2. 征稿内容：

(1)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对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、促进高等教育国际化、建设一流师资队伍、提高学生培养质量、提升教学、科研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，公派留学回国人员对学校建设发展发挥的作用；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实施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；

(2) 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改革发展的评价；

(3) 国家公派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代表取得的突出成绩、个人成长故事、留学体会与感受以及国家公派留学经历对个人科研实力提升、学术交往、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1. 体裁不限，题目自拟。稿件以文字和图片为主，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，图片张数不限，图片文字说明不超过 50 字。文字请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档，图片为 jpg 格式，不小于 300DPI 像素。

2. 个人稿件需附一份个人介绍，包括个人信息、职务职称、专业领域和主要成就等。

3. 作品原则上需原创。已发表的作品，请注明出版物名称和发表日期。

三、来稿说明

1. 来稿方式：请各校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组稿、汇总有关稿件，统一发送。请以电子邮件投稿，邮件主题请标为“征稿-单位名称-出国留学”，如“征稿-清华大学-出国留学”。

2. 电子邮箱：CSC20@csc.edu.cn

3. 截稿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0 日

四、其他说明

我们将与有关媒体合作，发表来稿，编选成书。

感谢大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